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391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站（xxxxx.....）刊登「○○」等詞句，並載有○○診所名稱、電話、地址及營業時間等資訊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診所之受託人○○○（即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3916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

處書於 105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曾有醫療單位任職經歷，不諳現行醫療法規範，請准予輕罰；系爭廣告為說明診所之醫療項目，並無任何行銷促銷之文宣用語，並無招攬營利之意圖；懇請以指導替代處罰。
-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分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即訴願人）及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諳現行醫療法規範，系爭廣告無招攬營利之意圖，請以指導替代處罰云云。按醫療法所稱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觀諸醫療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84 條及第 87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自承系爭廣告之刊登及責任歸屬均係由訴願人負責；且依系爭廣告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尚難以不諳法令為由，執為減輕責任之論據；另查醫療法並無以行政指導替代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